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月椿

被　　告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5月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詎被告僅給付107年7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尚積欠107年7月薪資16,661元、107年8月薪資36,661元，共計53,322元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切結書是原告離職當天切結欠薪的金額，如果確定被告後來沒有付給原告這筆金額，被告就會支付給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7月薪資16,661元、107年8月薪資36,661元，共計53,322元迄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員工自請離職切結書、薪資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且觀諸該員工自請離職切結書係被告製作而經原告簽名、被告蓋公司大小章之文書，該107年9月18日切結書上載明「…107年7月…未領薪資$16,661元，107年8月未領薪資36,661元，約定107年10月11日匯款未領薪資」等語，被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其於107年10月11日或何日曾給付上述未發給之薪資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7月薪資16,661元、107年8月薪資36,661元

迄未清償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7月薪資16,661元、107年8月薪資36,661元，共計53,322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而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款53,322元，及自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英芬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